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四樓禮堂

主席：處長曲○治

列席人員：服務照顧處副處長鄧○俊、就養養護處科長蔡○源、就學就業處科長李○學、就醫保健處科長徐○觀、退除給付處科長徐○如、服務照顧處專員康○弘、臺北榮家社工員鍾○斌、板橋榮家主任厲○剛、臺北榮民總醫院主任陳○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股長石○華、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科員陳○伶、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秘書楊○永、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蕭○少校、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法治員張○秀。

出席人員：本處處長曲○治、副處長林○生、總幹事李○鄉、服務組組長謝○水、輔導組組長楊○博、服務組承辦人吳○慧專員、應邀貴賓、榮民社團及榮民代表、社區服務組長等，總計 196 員。

壹、工作報告：

由本處副處長林○生宣導及報告本處 107 年執行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與退除給付六大工作內容與成效。

貳、應邀宣導單位報告：

分別由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板橋就業服務站實施工作簡介、新北市政府長照中心督導吳○誼就長照服務 2.0 業務服務等實施宣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葉○萍實施 165 反詐騙宣導。

參、主席致詞：

各位先進、各位學長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非常感謝大家利用假

日時間，來參加這場懇談會，我們這懇談會一年僅召開一次，主要是針對我們榮民服務處對所有的榮民、榮眷、遺眷在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退除給付這六大項工作，我們有什麼做不好的地方，希望給與我們批評指教，另外如有興革的意見，也歡迎大家盡量於會中提出，今天邀請到會裡各處及板橋、台北榮家、台北榮總的長官列席，新北市政府及國防部亦派員共同參加，機會實屬難得，現在就把時間留給各位，有什麼建議及批評指教請各位榮民先進踴躍發言。謝謝大家！

肆、座談：

一、中華民國退伍軍人權益促進會-何○生先生

- (一) 我們退伍軍人按照中國民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領的是月退休俸及退伍金而非年金改革所提到「年金」，希望退輔會能與國防部向社會大眾澄清，退伍軍人沒有領過一毛錢的「年金」，我們領的退休俸及退伍金是國家應該給我們的，尤其民國 86 年以前退伍的人，是國防預算編列軍人薪資的一部分，完全沒有溯及既往這回事，倘要溯及既往，請將所有退伍軍人自從軍那一天起的加班費先算給我們，再來談溯及既往，還有被強迫退伍的軍官要如何溯及既往？沒有缺的，被精實、精進案未到服役最大年限就強迫退伍如何補償？軍人不像公務員、勞工可以服務到 65 歲，很多少校中校 35 歲、40 歲被強迫退伍，是否要補 20 年薪資再談「年金」。
- (二) 請國防部及退輔會對於近期立法院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表達明確的立場與態度，目前國防部與退輔會完全看不出來有維護這些先賢先輩的努力，退輔會就是我們先總統蔣公與經國先生一手打造出來的，假如我們退伍同袍為維護先賢先烈遺蹟而產生身體財產或生命傷害時，甚而是進行維護抗爭時，遭受到法律訴訟問題時退輔會能給予我們什麼協助，尤其在法律上的協助，是否退輔會可聘請

律師將這些人保出來提供法律支援，如果沒有也請退輔會直接講出來我們好另外想辦法。

二、陸軍專科學校校友會-曹○捷先生

- (一) 退輔會長年忽視我們士官的福利與照顧，如果這次只是改年金，而沒有將錢用在照顧士官福利，只有轉型，而沒有正義可言；建議退輔會應加強與退伍榮民士官之間對話，傾聽他們的照顧需求，因為士官15、6歲少年就投筆從戎，所受的教育也較低，多數屬直接戰鬥訓練，不知生涯規劃，學歷上也不算是高中畢業，已經是社會中的弱勢，一般退伍士官的觀念中多數認為退輔會只照顧軍官，以致於許多士官退伍軍人生活困頓，成為社會邊緣人，淪落幫派，都是因為退輔會沒有一些讓士官退伍軍人有感的作為，希望退輔會能提出協助基層榮民的辦法來，透過社團組織成為基層榮民生活的靠山，而非高級將官的旋轉門。
- (二) 關於這次年金改革中，特別是對於士官退伍軍人實在欠缺轉型正義，在過去以士官身分留營能領到終身俸的人數，實際比重幾乎是微乎其微，15歲當兵，在軍中最基層堅守到47歲，也只有領80萬元，剛好能購買一台計程車維持生計，其餘存款享有18趴，幾乎是他們全部的福利，這次年改也被取消了，建請退輔會長官能為這些基層士官爭取將他們排除在年金改革的範圍外。

三、5號 榮民陳○群先生

我個人很肯定輔導會對退除役官兵的服務，本人曾受輔導會輔導就業；我認為人生方向須自己規劃，事在人為，自己要會照顧自己，有一個社群網站「我是板橋人」，我看到其中有一個家長發問想送兒子去就讀中正預校國中班，問社群中人看法，社群回應熱烈，但無官方回應，建議募兵單位能派專人關注社群網站，對於各項關於募兵上的問題，立刻能給予即時正確的答復。

四、67號 榮民邱○德先生

- (一) 現行榮服處地區輔導員編制略顯不足，一位輔導員須探視上千名榮民弟兄，是否能針對此問題給予改進，建議採取軍中的互助組方式，篩選各區有服務熱忱人員一同參與並補貼其費用，關懷周邊榮民，藉以擴大服務的保護網。
- (二) 建議輔導會及各榮服處能結合各地區的軍事校友會、退伍協會辦理各項服務活動，並能補助其各項活動經費辦理公益以利政令宣導。
- (三) 建議就業媒合活動應與地方資源作為結合，並能將貴處的微型徵才活動前推至偏遠鄉鎮，以利家住距離榮服處較遠之榮民也能參與就業媒合活動，並且結合當地用人公司徵才，以利在地就業，另外建議有關職訓部分能針對特殊證照加開班別次數，而非侷限1年僅能辦乙次，最後建議加強輔導50歲以上人員就業，因為多數公司不用50歲以上人員，這才是媒合的重點。

五、陸軍士官學校領導士官班校友協會代表-許○謀先生

- (一) 建議退輔會是否針對單身榮民或因生病不便行動是否能有送餐服務，避免單身榮民亡故在家裡無人掌握。
- (二) 有關榮民服務個案如屬跨區服務案件，輔導會對於是類案件常無法相互橫向聯繫配合，如上個月提報台北市榮民服務處個案之例，我們自2月5日提報一直到個案亡故，延宕近一個月都沒派員處理，由於當事人工作地點在桃園，亦要求台北市將個案轉到桃園，也沒有處理，讓家屬觀感很差，雖然最後台北市榮服處處長也出面跟家屬道歉，承辦人也遭受記過處分，建議類案事件應採通報居住管轄區單位第一優先處理，以落實對榮民的照顧。
- (三) 針對79年2月9日之後退伍服役三年半弟兄都無法申請榮民證，建議退輔會能協助這些同樣為國家盡心盡力的弟兄也能申請榮民證。

六、陸海空軍常備士官班相互關懷協會副理事長-彭○光先生

- (一) 曾有個案，士官退伍，住在南投清境農場附近，亡故後大體在博望新村村辦公室操場上，家屬無力殮葬，由本協會協調奔波請縣議員幫忙請慈善團體(慈濟)及榮服處遺孤認養；建議榮服處應加強掌握對於榮民往生後的善後服務，避免有遺漏無人服務列管之憾事發生。
- (二) 陸海空軍相互關懷協會是一個社團法人，關懷榮民弟兄沒有任何資源，我們想成立一個工程隊，建議輔導會提供行政資源協助，或著能否告知「欣」字頭的十六家天然氣公司工作如何承包，以賺取相關經費服務回饋有需要照顧的榮民。

七、66號 榮民葉○童先生

- (一) 建議榮服處社區服務組長若有更換，服務體系必須公布在網路上讓大家認識。
- (二) 請輔導會對於單身榮民生活照顧要更加落實，對已經不合時宜的照顧方案請檢討改進。
- (三) 單身榮民喪葬補助聽說才二萬元，建議必須費提高，目前招標案才2萬元，不符合人道。
- (四) 建議榮民子女教育補助費必須提高額度。
- (五) 建議輔導會應對社會有貢獻的榮民有所表揚。
- (六) 榮民也是市民的一份子，建議榮服處服務照資源應與地區政府資源社會團體相互結合。
- (七) 榮民就業媒合活動應先完成事前調查，如就業類別、人數，再邀約廠商，這樣才能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
- (八) 建議榮服處要與退伍人員多加互動，並與各縣市後備指揮部保持良好關係，掌握所有軍退符合榮民資格人員可以在退伍時即取得榮民證。
- (九) 建議輔導會應多辦活動與榮民增加互動，退除役兵代表懇

談會一年一次太少了，而且有特定邀請對象，這樣不行。

八、21 號 榮民張○賓先生

- (一) 這次的懇談會時間與地點是沒有在官網中顯示，並且這兩天榮服處也臨時在前兩天內，傳出要辦年金的說明會，這種無計畫及突擊的方式？我想不應該是現在公務機關做事的方法，所以我再次的建議退輔會、榮服處能檢討爾後的懇談會應於一至兩個月前先行公布時間、地點，以便讓有意願參加者能安排時間報名。
- (二) 今天的懇談會議紀錄是否會在官網公佈？因為前主任委員，在去年每次公開發佈有關年金與退軍溝通的新聞後，總是數據與實況不符，之後遭到罵聲連連，更激起退伍軍人的不滿，故我建議本次座談會的紀錄要真實的公布周知，請主委要到榮服處聽取建言外，也能比照前主委與各陳抗團體的代表同時溝通與說明。
- (三) 退輔會的主任委員信箱，在回信時未提供承辦單位、承辦人及連絡電話，導致收信者若有疑慮時，無法聯絡求解。建請輔導會比照其它公務機關的首長信箱回復方式，將回信的承辦單位、承辦人及連絡電話一併回復，同時也希望能夠依寫信的內容回信，以明責任及有利問題的解決。
- (四) 懇談會中對榮民建議的說明事項，建請能將內容如數刊載，不要僅以「會中已說明」的方式登載，以便有類同案件的人能做參考。
- (五) 公布在官網的懇談會紀錄彙復表中，對榮民的建議事項，各業管單位大多以「提供長官參酌、卓處、代為轉達與檢討、持續爭取相關權益」等辭語回復。我要問的是，之後的具體作為是什麼？如何追蹤？還是在說明欄裡說說而已？這種虛應了事的作為，建請退輔會能以實際的行動、具體的作為，將執行的後續成果通知建言人，才能達到真正的服務效果。

- (六) 一生為國奉獻犧牲的退伍軍人，會組成不同的陳抗團體，為了國家違反誠信，無法保障退軍安定生活，走上街頭爭取國家曾經承諾的權益，代表的是政府執政無能所造成的現象，這是一個國家的恥辱。所以我要懇請主委，能秉持著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的宗旨，向三軍統帥表達我們對政府準備刪減退休俸的不滿。也請蔡總統應對軍人的退休俸採取「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原則」來處理。
- (七) 蔡政府用蠻橫的手段來刪減依法有據的退伍軍人退休俸，你對這項政策的看法？及是否願意站在退伍軍人所要求採取「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原則」方式的一方？
- (八) 電視媒體人說，請高層去瞭解退伍軍人在想什麼？中央社於3月11日也報導，「主委上任後已拜會退伍軍人協會，還到帳篷內與退役人員碰面等，****，而是想瞭解退伍軍人的想法」。****「溝通是沒有止境的」新聞。這種作為值得我們敬佩，我們希望這不是作秀，而且要憑著良心為我們努力表達我們的心聲。

九、中華民國陸軍專科學校校友總會關懷協會關懷組呂○華先生

- (一) 感謝榮服處新莊、中和、鶯歌輔導員，只要我們一通報，他們馬上就請服務組長和我們聯繫，請教榮民之家現在是否有外撥房舍的問題？有位80多歲榮民在桃園榮民之家申請就養進住，得到回復須排隊等待人數約百來號，如這位榮民不願等待請逕向社會局申請就能馬上入住，且並未告知向社會局申請之費用，如何申請？都沒有說清楚，請退輔會協助瞭解並告知相關費用。
- (二) 未滿61歲以下的榮民需符合規定的殘障資格，請問榮服處是否能協助一位住在宜蘭的榮民唐○宏，他是從台北榮總移到宜蘭榮院療養，半年前就可以申請就養，如該個案仍無法符合就養條件，請評鑑該員是否能回到職場，如不符申請條件，請多加予以協助。

十、78 號 榮民李○文先生

- (一) 有人指出邀請參加榮服處各項會議的人員名單屬於黑箱作業，並未周知所有想參加的人，很多長輩不知如何看電腦，公告在官網有什麼用？建議榮服處能改採明信片通知。
- (二) 建請地區後備指揮部向國防部反應，針對兩岸未來若有戰爭情事發生，需要備役退伍軍人真正手拿槍桿子保衛國家時，沒有人敢保證槍口一致對外。
- (三) 關於蘇澳療養院榮民就養個案問題，本人已有協同台北市榮服處胡處長協助處理，該個案已經從一年前就進住榮院，想申請就養服務卻遭受到榮服處服務人員以未符合年齡標準據以拒絕，並錯過申請兩次就養機會，明明該個案身體以目視觀察就能判斷言語、行動能力皆符合身障就養資格，一旦該個案離開療養院將面臨到生活與居住兩大問題，請退輔會能重視這樣的問題。
- (四) 個人領取退伍金，我們領的不是年金，是退休俸和退伍金，這是國家在我們進入軍中答應給我們的，老農津貼、農漁保，這才是年金，退輔會是幫助榮民的只是執行單位不是預算編列單位，建議不要淌這渾水。

十一、92 號 榮民張○安先生

- (一) 為什麼募不到兵？依憲法 86 條所有公務人員都要經過考試才能任用，但目前軍人與政府政務官都不必考試，但考試院於 75 年考試法卻把軍人排除在外，所以所有軍人都沒經過考試違憲任官，建議募兵制要由考試院透過國家考試實施任用，爾後可以武官轉文官，可轉警官或其他技術公務職務，以符合公務人員資格，以利人員退伍後能轉換公務人員跑道。
- (二) 建議募兵基本薪資能調高，並比照美日英法每日工作八小時。
- (三) 建議國防部速還我退伍前血汗工時值班薪資，因為國軍為

24 小時全日值勤實為不合理，嚴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人民的工作、生存保障，建議比照 228 事件、戒嚴時期受難事件、金馬自衛隊、823 砲戰榮民補償條例實施，另外因為現行並無相關法律，本人也提供自己研擬「憲法施行後國軍退除役軍官士官在營期間受損權益恢復條例」草案計 7 條以供輔導會及立法院參考。

十二、57 號 榮民孟○勝先生

- (一) 輔導會參與座談會以往都是主任委員和處長級長官參加，現在與會的人員層級普遍下降，建議本次會議中所提到年金改革的建議事項，務必要彙整完成陳報輔導會。
- (二) 新北市是全省榮民人口最多的，也是服務最好的，服務處站在服務榮民第一線的社區組長及第二線的輔導員壓力很大，建議會裡的承參對於榮服處應多加鼓勵及相互交換服務心得，以避免上級閉門造車研擬不合時宜的服務政策。

十三、26 號 榮民陳○陽先生

- (一) 本人有勞保上的問題，我以前在臺北紙廠，於 88 年結束，現僅每月領勞保 4000 多元，勞保局回復要到明年 5 月才能正常領到 12000 多元，國民年金只能領 300 多元，以前我想投保勞保的時候卻說我有軍保不給我保並退我錢，請問退輔會是否能協助本人早點領到正常的勞退休金。
- (二) 建議就養金申請很難，建議能比照榮民眼鏡申請或是比照健保申請方式，以利大家都能方便申請避免爭議。
- (三) 建議榮服處能取消寄送生日賀卡，同時減少造訪所需的經費改用明信片方式寄送，不需要親訪，因為每個人工作都很忙；不要再印生日卡，節省的印刷費可用在服務照顧上。
- (四) 本人平常有對榮家榮院做關懷義演工作，榮家本人已全數

實施完畢，唯獨榮院還有四家(臺中、臺北、及南部二家)因為需要特殊申請才能實施，懇請退輔會能提供管道協助相關申請。

- (五) 建議國防部辦理 107 年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活動也能開放安排榮民參加，讓有心想以實際行動展現、支持國防的榮民也能前往。

十四、榮民林○超先生

- (一) 有關年金改革的建議，本人已於昨日的年金改革會議提出，今日只針對昨日提出的第二點實施修正，另鑑於自由時報報導年金改革將於月底將案件送至立法院，試問輔導會 3 月 23 日舉辦年金改革的說明會是否只是過程。
- (二) 去年行政院公布的年金改革草案請問是否已經撤回，如果該草案若沒有退回，請問新任邱主委的行政團隊將如何研擬？

伍、問題說明：

一、板橋榮家主任厲○剛：

- (一) 針對剛才會議中呂○華先生所提到的桃園榮家床位問題，為何榮民透過榮家申請入住須排隊，但改由向縣市政府申請卻能馬上入住榮家提出說明：原因係每個榮家都有開放養護床位或與地方政府合作簽約，接受地方政府使用管制，以桃園為例，該院可能是養護床位已滿所以申請床位需排隊，但透過市政府轉介入住所使用的床位是管制簽約的床位且由桃園市政府付費，但以板橋榮家為例，本身榮民待床的人數就已經過多，所以安養、養護、夫妻床位皆未對一般民眾開放，僅開放 6 床失智床位予一般民眾申請，以上在此提出說明。
- (二) 另外有關就養問題本應是就養處回答，但本人曾經在會裡就養處負責這業務，在此就由本人先行回答就養處針對不足部份再予補充，就養部份共區分兩種申請層次，一種係

屬身心健康年滿 61 歲榮民，另一種是未滿 61 歲並區分為兩種，一是因服役期間作戰或因公傷殘，由軍方單位檢送資料直接向輔導會申請，另一種是具有榮民身份後因職業傷害或其他病傷，也可以申請就養，但本身必須要符合就養安置辦法就養身心障礙基準，並至任一健保醫院實施檢定，符合就養基準取得診斷證明就能申請，以蘇澳療養院為例本身就能開立證明，可能是會議中提到的個案已經鑑定了很多次不達就養申請標準，在此做一說明。

二、退除給付處科長徐○如：

- (一) 針對與 6 位與會人員(何○生理事長、曹○捷秘書長、張○賓先生、李○文先生及孟○勝先生)所提到的退休俸改革意見，自去年 11、12 月各榮服處與退輔會即蒐集意見，大家問到新主委對於年金改革的意見，在最近一期的榮光雙周刊有刊錄新主委對年金的想法有表述，請大家可自行參閱，另從去年到現在大家所對年金改革的意見，本會計蒐整 6000 多則並彙報至總統府，總統府也對退休俸樓地板門檻的作出修改，從原本的 32160 元調整，經調薪案現在是 33410 元，軍人則更高一些，比照少尉一級加專業加給 38990 元，另針對曹秘書長所提到的個案 80 萬 18% 利息部分，因未達 33140 元以的利息，所以是不會造成影響的，超過 33140 以上才會變成 6%。
- (二) 目前新聞媒體對退休俸修改的版本眾多，易造成大家的誤解，本人承辦退休俸發放軟體系統的設定，至今未受到上級長官的命令實施修改，所以年金改革尚未定案，因此主委才要我們持續蒐整大家的意見，將年金改革朝向大家能接受的修改範圍，甚至能有更好的版本及方向，以上是目前年金修改的進度狀況提供與會人員參考。

三、就醫保健處科長徐○觀：

針對 26 號陳先生所提到的配眼鏡問題，輔導會提供配眼鏡的

服務對於眼睛有近視、遠視、閃光的榮民，因礙於預算的關係無法停供昂貴的眼鏡，但都有一定的品質，眼鏡廠商都有符合安全數值，並提供一年的售後服務，只要不是人為造成的，眼鏡有任何問題，可請廠商服務，也感謝各位能對此提供寶貴意見供我們改善，提供更優質的配眼鏡服務。

四、就學就業處科長李○學：

(一) 針對 66 號 67 號都有提到職訓及適性評量等相關問題，確實就業及職訓部份都應先透過適性評量來真正瞭解個人目前的需求是什麼？其實近幾年職訓中心的報名開班狀態並不良好，檢討原因可能是宣傳度不夠，本來想藉由改革以後透過職訓中心幫榮民培養一技之長，但最後職訓班隊開班數量雖多，但顯然成效不佳，本處將檢討改進。在此宣傳，目前退輔會職訓種類計有三種，分別為自辦訓練如桃園職訓中心，大家若有興趣可索取會裡簡章自行報名參加，委外訓練是由榮服處辦理班隊訓練，針對家裡離桃園職訓中心太遠有地域性需求者，各榮服處雖有 20 人員開班之限制，但只要各位榮民確有需求，辦班榮服處向本會報告，本會也會表示同意辦理，另外我們也發現有些職訓班隊無法湊齊 20 人開班要求，所以也增設會外職訓補助方案，從原來終身申請經費限額 8 萬，也準備修法調高至 12 萬，一年可申請兩次。

(二) 最後回應 5 號陳○群學長鼓勵大家考國考部分，我們這一方面也已經有補助，針對購買補習教材及補習班費用部份也有終身 5 萬元的補助，只要是有需求都可以來榮服處提出申請。

五、就養養護處科長蔡○源：

(一) 有關會議中提到的就養問題，誠如剛剛板橋榮家屬主任以剛(前就養處副處長)已經說明的非常清楚，補充說明部分僅就榮家及榮服處的針對沒有床位就沒有後續的服務態

度請榮民自行找社會局協處問題，本處會回去瞭解桃園榮家處理情形，另今天如果身分是屬於一般民眾入住榮家費用為 12000 元，但如果身分是就養榮民則當然完全免費由國家支應，但透過社會局申請部份，則需看政府給予的補助部份是多少，這還是要問社會局，另本會對於榮民入住榮家並無戶籍限制，因此，建議如果北區榮家待床人數較多且急需床位時可先至中南部進住，等北部有床位時再行轉安置。

- (二) 針對 79 年 2 月 9 日以後退伍的士官未服役滿十年才符合資格無法領取榮民證，建議是否能協助領取部分，當然，秉持著同理心，法律在修正前後時難免會有銜接的問題，探究當時修改輔導條例施行細則時，將軍士官服務達十年始得具領榮民證之規範，是為了對服務較長的人員以示尊重，原因主要是為了鼓勵後期學弟們能長留久用，也是對長期服役的前輩的尊重，所以才將領取榮民證資格服役年限提升到 10 年，到了 105 年時候我們也考慮到其實就算沒有服役滿 10 年，這些在軍中服役的學長學弟們，對國家的貢獻也是不可抹滅的，所以針對這些人員我們也提供了第二類官兵身分的輔導，當然我們也接獲到很多學長的反對聲浪，但這也是因募兵制為了鼓勵這些人員能在軍中長久留用，當然他們也一樣不符資格領取榮民證，而只是享有一定期限榮服處輔導的權益卡。
- (三) 針對剛才學長有人反映有些符合榮民資格但退伍後卻未領到榮民證問題部分，其實這類人員我們也確實掌握到了，現在也刻正清查，從 1 月退伍至今尚未有 22 位學長尚未完成辦理作業，我們也會請各榮服處於訪視過程中提醒學長至各處辦理，當然也有可能是以前較早期退伍遺漏未辦理的人員，本處也會持續的清查辦理，謝謝各位學長的提點，我們服務的工作將會持續性的辦理。

六、服務照顧處副處長鄧○俊：

- (一) 回答何○生學長的問題：關於因退撫制度改革陳抗活動遭受警察逮捕至警察局時，有無法律諮詢服務的措施，在此跟大家報告，自 800 壯士陳抗活動開始時，台北市榮服處也已隨即成立關懷小組配合實施服務，至今日也達 399 日，該關懷小組主要服務是於第一時間協同反映陳抗人員問題，並提供相關的送餐、就醫及法律諮詢等服務。
- (二) 回答曹○捷學長：針對急難救助或是榮服處服務照顧福利能多以士官為主，在此對曹學長說明，雖然本人手邊目前並無正確數據提供參考，但本人在擔任科長時曾經請統計處做過調查，申請急難救助及服務照顧的人員狀態分析比，士官佔有 70% 以上的比率，輔導會在做任何一項行政規則不會特別依階級做區分，皆一體適用，在可能的預算之內提供有需要的人各項服務。
- (三) 回答邱○德學長：關於社區組互助編組建置系統，在民國八十幾年時輔導會就已施行，但後來礙於預算不足才將這項編組取消，但我們有社區服務組長，每年我們也持續不間斷爭取社區組長的預算，也在今年 3 月 1 日完成調高預算，會裡也希望能充足各區的社區組長，並在立法院持續爭取，朝著預算調高、交通費增加及提升服務員額數，另外我們也不斷充實榮欣志工還有鄰托的工作，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 (四) 回答邱○德學長、許○謀學長：退輔會對於校友會及退伍軍人社團協會是否有經費預算實施補助？這個部份會裡有退伍軍人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但裡面限定條件輔導會必須是該社團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部分確實是有補助，但預算還是相對有限。
- (五) 回答葉○童學長：單身亡故榮民在「急難救助」部份有兩萬元補助「無力殮葬」，但比如說就養榮民如果亡故有就

養喪葬補助費 4 萬元，他的遺眷有重點救助 3 萬元，兩項加起來共計 7 萬，另外單身退俸人員也可申請喪葬補助費，倘若都無符合前項資格人員者在急難救助金也有喪葬慰問金，我們也會依照學長的指教加強宣導這些資訊，另外學長所提的就學補助 700 元部分，就我所知目前是沒有這項資訊，像國中小學補助就學 500 元，是因為免學費由人事行政總處統一規定補助，高中也是只要家庭所得超過 114 萬有繳學費才有補助，另外我們獎助學金也有很多種，例如榮眷基金會 5000 元補助、周祖孝基金會 1 萬元、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1 萬塊等等，其他比較複雜或是需要研議的問題我們全部都會帶回去統一回復給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再函復每一位榮民先進，去年的懇談會本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在開會結束後的第三天即已將有關新北市榮民處能自行處理都已經完成回復公布於官網上，可見新北市榮民服務處的行政效率是比我們會裡還有更效率在此特別說明。

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股長石○華：

有關市政府喪葬補助區塊部份，市府是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符合低收入戶者申請 3 萬元補助，如果不符合低收入標準人員就得循其他相關福利事項來做申請，因縣政府社會局僅針對經濟弱勢人員才有補助，其他部分如真的無力殮葬縣府也只能往馬上關懷或急難救助等相關事項這是針對特殊個案部分才有，另失能者如有送餐需求部份，在會議前半部份在長照系列服務也有說明，如果有這樣需求者也能向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長照送餐服務，如果是榮民屬於短暫因車禍失能者可逕向榮服處實施申請。

八、榮民榮眷基金會秘書楊○永：

榮民榮眷基金會對於在就學補助部份，每年每一學期針對大學以上子女有補助 5000 元，獎學金部分我們每年有 350 位名

額，對於成績優異碩博士以上者有 1500 元獎助，大學則有 1 萬元。

九、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蕭○少校：

近幾年退輔會對於退伍人員的就業服務及照顧已進步許多，例如 3 月 22 日退輔會才剛在部隊辦完屆退官兵就業說明會，說明會裡有對即將退伍人員告知退伍後享有相關的權利及福利，這是以往所沒有的，另外 5 號學長所提到有關因募兵制想就讀中正預校的資訊，本人可以於會後提供各縣市人才招募站聯絡方式並幫忙轉介。

十、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室主任陳○民：

本人三點報告：1. 請問唐○宏學長現在是否住在蘇澳榮院，請於會後告知本人該員的狀況，本人將於 3 月 26 日星期一答復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的基準的條件，如果符合，本人將請當地社工室主任協助處理送身心障礙鑑定，如鑑定達到標準，我們再請榮服處幫忙申請就養；2. 陳○揚先生想於榮院實施義演活動，請學長聯繫我，本院將盡力配合達成義演心願，表演內容最少要一個小時，我們可以協助安排，其他榮院也可以；3. 有關葉○童學長到榮總就醫衍生的問題，歡迎下來告知我，協助學長處理。

陸、主席結論：

各位學長，時至中午，為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本人在此僅提出幾點回答，有關會議中學長所提到的就業媒合活動問題，因為之前就業站人手不足，我們幾乎每兩周都在本處辦理微型徵才活動，我們將會依照學長建議將就業媒合活動前推到偏鄉地區實施辦理，另外 3 月 23 日本處已經召開一場軍人退撫制度座談會，參加的先進及學長非常踴躍，下周一(3 月 26 日)及周三(3 月 28 日)早上 10 點半也將繼續召開，如果各位學長對軍人退輔制度有興革的建議，歡迎踴躍報名來參加。

柒、頒贈會徽及需用品：

由處長頒贈與會榮民代表會徽及精美需用品乙盒，由板橋區金○傑榮民代表接受。

捌、賦歸：(12時00分會議結束)